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9月15日
文號	第543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歸檔	軍軍會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益賢

電話：06-3901370

傳真：06-2953442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409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會議記錄1份

主旨：檢送104年8月2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4年8月20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40827122號函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曾科長鵬光、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一股李股長慈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二股吳股長兆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 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 擬 1. 敬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周主委帶喜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地點: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席:曾科長鵬光

記錄:林益賢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

提案一:

有關無障礙停車空間留設,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11.6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2643 號函釋。(詳附件一 P1-P2)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1.1 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一節,依 102.4.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會議記錄。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供作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者,免依上開原則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決議:

- 一、依內政部 103.11.6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2643 號函,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供作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者,免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處理原則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另依內政部 84.05.02 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函,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免依本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 三、有關申請變更使用供上述以外之用途使用者,其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請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提案二: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涉有裝修行為者,其實際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違規使用場所),室內裝修是否仍應申請審查許可(合格證)?其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是否可以實際裝修後用途?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1.6.2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18872 號函(詳附件二 P3),說明二…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建築物之實際現況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合於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嗣後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二.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均備註:「本證明所載之『用途』僅供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內部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之依據,至若與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不符者,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決議：

- 一、實際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違規使用場所)，室內裝修仍應申請審查許可。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得以實際裝修後用途申請，至若與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不符者，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件三 P5)內，說明欄第一項「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是否係指有用途變更時，不可依最近一次變更用途檢討，而需依原始的用途來檢討之？致於非涉用途之變更，只是安全梯位置的改變，而辦理的變更使用，仍需回歸最原始的用途來檢討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詳附件三 P5)、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建築物用途原為店舖，前已依法(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辦理用途變更為住宅使用在案，今擬申請「安全梯位置異動」未涉及用途變更，(或其他第八條所規定之變更行為)，是否需回歸原始用途來檢討之？

決議：

- 一、有關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辦理用途變更時，應依原使用執照核准之用途辦理。
- 二、另「安全梯位置異動」(或其他第八條所規定之變更行為)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依最近一次變更用途規定檢討，不回歸原使用執照核准之用途檢討。

提案四：

「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第二款：G 2 組辦公室、H 2 組住宅使用之『分戶牆變更』。其適用範圍如何？請釋示！

決議：

得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六條第二款：G 2 組辦公室、H 2 組住宅使用之『分戶牆變更』，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五：

未作『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可否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類組，及依「臺南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申請變更？

決議：

未作保存登記但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應依建築法第 74 條備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至若無法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將由使用管理科研擬替代方式，如檢附房屋稅、水電繳費證明....等替代方式簽核後據以實施。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提案

提案一：

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已納入建造執照原核准設計圖說，是否仍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使管科後續執行標準為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23 日建管字第 1040024211 號函復(詳附件一)說明二略以：「……故若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至於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主管建築機關於竣工查驗後，未另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嗣後該建築物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申報時，應由專業檢查人於檢查報告書(紀錄簡圖)中載明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之字號，俾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使管科後續如何依上揭函示規定辦理執行？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討論。

決議：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23 日建管字第 1040024211 號函，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提案二：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若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是否須檢附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合格文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又如變更使用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圖審及查驗者，雖然符合簡易室內裝修之條件者，於辦理竣工查驗時，是否得免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許可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將涉及「簡易室內裝修」之認定，常滋生爭議，因涉及適法疑義，爰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召開會議討論。

決議：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涉及變更應洽消防主管機關逕為認定，並取得相關證明函文；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判定是否符合「簡易室裝申請案件」。

提案三：

有關本會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上傳二維條碼申請書，常滋生錯誤卻遲未修正，造成審查爭議，且有權責不符之虞(詳如說明)，是否須訂定相關補充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所檢附二維條碼申請書表之 E1-4（材料書表）及 E1-5（簽證表）等均為設計單位之設計人（或開業建築師），而非施工單位之專業技術施工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恐權責劃分不清（詳如附件二）。本會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文件及圖說」增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E2-3」表格，供竣工查驗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證使用，但因無法上傳列印二維條碼申請書，權責不分執行易生爭議，本會是否繼續沿用？併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為釐清專業技術設計與施工人員之法定權責，於內政部室內裝修二維條碼申請書表格未修正前，本會仍繼續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E2-3)」之表格(免上傳)。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所檢附二維條碼申請書表之 E1-4(材料書表)及 E1-5(簽證表)等兩類表格之簽證人員，請 鈞局建請內政部修正為專業技術施工人員。

決議：

一、為釐清專業技術設計與施工人員之法定權責，於內政部室內裝修二維條碼申請書表格未修正前，同意 貴會仍繼續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E2-3)」之表格(免上傳)。

二、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備函本局，再建請內政部修正相關書表

臨時動議提案一：

有關室內裝修副本製作份數，使管科一股與二股執行方式不一，是否能訂定統一標準？

決議：

參照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副本製作方式，公會於申請人完成圖說、竣工審查程序後，一份送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據以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函、合格證，一份建築師公會歸檔，一份供申請人留存。

研商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專案會議(四)簽到表

- 壹. 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 參.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曾鵬光**
- 肆. 出席者

單位	姓名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許士輝 曾鵬光
	何永興 郭介文
	郭世平 王瑞球 林三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周常惠
	修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陳浩
	吳永成 施國訂
	林益興 何吉新

郭世平
郭介文
郭世平

郭介文

傅大維

003.18p

鼎興遠東

06-2977911

p.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p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208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192巷55號3F-6
受文者：羅時昌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7264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無障礙停車空間留設，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3年10月31日（103）昌字第003號函。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置原則一節，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檢送102年4月1日會議紀錄已有明釋（如附件），故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供作旅館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者，自無庸依上開原則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正本：羅時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P1

※註三：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內政部函 84.05.01.台內營字第8403244號

主旨：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84.04.20經(84)總84011712號函。
- 二、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4.05.02.台內營字第8472524號

主旨：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84年3月10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705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一）公共建築物殘障者（註二）使用設施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係指有關項目依規定必須設置者，至少設置一處。本案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自無庸依本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註一：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內政部函 84.07.13.台內營字第8403809號

主旨：國家考試開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84年5月13日(84)選總字第08569號函。
- 二、按國家考試開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6.05.02.台內營字第8603432號

主旨：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② 解釋函彙編

    轉寄好友  友善列印

■ 關於建築物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提具室內裝修材料改善事項之處理方式乙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2-06-25

內政部101.6.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18872號函

- 一、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欄第1點及第7條規定略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檢附申報書件..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另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者，應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並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裝修行為）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為本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明示在案。
- 二、是本案所詢未依核定使用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簽證結果，室內裝修材料乙項需提具改善計畫書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按建築物之實際現況用途及裝修使用範圍檢討合於申請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嗣後竣工查驗合格者，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由申報人併同其他申報書件再行申報。

最後更新日期：2012-06-25

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五) 緊急進口設置。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六) 走廊淨寬度。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九) 最低活載重。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一) 通風。

(二) 屋頂避難平臺。

(三) 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4月14日陳建字第10404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32條及第74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八、施工說明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故若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至於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主管建築機關於竣工查驗後





，未另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嗣後該建築物依本法第77條第3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申報時，應由專業檢查人於檢查報告書（紀錄簡圖）中載明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字號，俾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

正本：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05-0422
交15換：34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表)

第 頁/共 頁

E1-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印製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章】

[縣公會提案三附件]

裝

訂

線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拍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

E2-3

依據建築物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申請地點】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附 記
1.	依照原申請圖說施工	
2.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且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出廠暨使用證明書及使用材料總表	
3.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4.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5.	施工時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